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 港幣1,0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Chericourt」)(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訂立有關定期貸款融資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自其提款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2個月，直至初步12個月期限結束時，在滿足若干延期條件下，Chericourt可行使不超過四個連續12個月之延期選擇。

### 有關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於本公司之股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萬科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根據融資協議，倘萬科企業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Future 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0%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事先獲得該銀行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違約事件將使該銀行有權宣佈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之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Lin Lily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